

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十七届会议

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，沙姆沙伊赫

议程项目 6

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

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P.17

关于执行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六条的指导意见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和第六条，

又忆及第 9/CMP.1 号决定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最新年度报告¹，以及报告中关于考虑停止委员会活动和职能的建议；
2. 注意到联合执行项下的活动水平较低，最近在第 1 轨² 和第 2 轨³ 下开展活动的年份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4 年；
3.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自 2006 年 2 月第 1 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；
4. 决定终止根据第 9/CMP.1 号决定第 3 段设立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；

¹ FCCC/KP/CMP/2022/6。

² 见第 9/CMP.1 号决定，附件，第 23 段。

³ 第 9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30-45 段界定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。



5.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，完成与委员会运作有关的事项，并编写一份关于第 2 轨运作情况的报告，就剩余资源的有序管理和与委员会终止有关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(2023 年 11 月)审议。
